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0,227
-----------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工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292	第二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4,2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4,2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088千元，係職員31人及駐衛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4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7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6,443		3.獎金6,44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834		4.其他給與83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569		5.加班值班費1,56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8		6.退休離職儲金1,78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996		7.保險1,99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45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33		1.業務費5,43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809		(1)水電費809千元。
0203 通訊費	320		(2)通訊費3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3)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7		(4)其他業務租金797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5)稅捐及規費5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5		(6)保險費2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1,075		(8)物品1,07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9		<1>資訊耗材等經費2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2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3>車輛油料費18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0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9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9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0		(9)一般事務費1,009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26		<1>文康活動費138千元，係按員工3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12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係按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64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4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駐衛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9千元。
			(13)國內旅費2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03 辦理執行業務	10,490	花蓮分署執行組	(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0,238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03 通訊費	27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9,242		1.業務費10,23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720		(1)通訊費27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		(2)一般事務費9,24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廉政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252		(3)國內旅費72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